

##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浙江大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财通证券作为浙江大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日常督导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#### 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 风险事项类别

序号	类别	风险事项	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1	其他	公司存在股权代持情况且未及时披露	是

##### （二） 风险事项情况

大川新材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，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7 日披露的《关于股权代持及解除的公告》（更正后），公司挂牌后存在代持情况且未及时披露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大川新材的法人股东长兴瑛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瑛达投资”）系由大川新材股东俞益平、高瑛夫妇控制的有限责任公司。自 2016 年以来，瑛达投资股东俞益平为共计 52 名公司员工（下表中序号 1-52 为员工，其中 1-16 和 19-23 对应的员工现已离职）和 5 名外部投资人（均为自然人，见下表中 53-57）代为持有瑛达投资共计 45.582% 股权（共计间接代为持有大川新材股份 2,393,000 股、占大川新材总股本的 6.2562%），具体代持情况详见下表：

瑛达投资注册资本（人民币元）	10,000,000
瑛达投资直接持有的大川新材股票数（股）	5,250,000
大川新材总股本（股）	38,250,000

序号	被代持人	代持人	代持璞达投资股权比例	代持股数 (以间接持有大川新材股票计算)	代持股比例 (以间接持有大川新材股票计算)	代持形成时间
1	黎常宏	俞益平	2.286%	120,000	0.3137%	2016.3.7
2	王伟	俞益平	0.229%	12,000	0.0314%	2016.2.29
3	徐小菊	俞益平	0.257%	13,500	0.0353%	2016.2.29
4	方美红	俞益平	0.162%	8,500	0.0222%	2016.2.15
5	郑惠霞	俞益平	0.171%	9,000	0.0235%	2016.2.29
6	张晓丰	俞益平	0.257%	13,500	0.0353%	2016.2.29
7	陈亚伟	俞益平	0.057%	3,000	0.0078%	2016.2.29
8	李伟军	俞益平	0.657%	34,500	0.0902%	2016.2.20
9	皇甫华益	俞益平	0.371%	19,500	0.0510%	2016.2.29
10	陈章财	俞益平	0.571%	30,000	0.0784%	2016.2.29
11	羊群飞	俞益平	0.029%	1,500	0.0039%	2016.2.29
12	李法国	俞益平	0.229%	12,000	0.0314%	2016.2.29
13	徐小云	俞益平	1.429%	75,000	0.1961%	2016.2.28
14	陶凤鸣	俞益平	0.924%	48,500	0.1268%	2016.2.28
15	林宣凯	俞益平	0.057%	3,000	0.0078%	2016.2.29
16	周珍珍	俞益平	0.057%	3,000	0.0078%	2016.2.29
17	俞敏达	俞益平	1.286%	67,500	0.1765%	2016.2.4
18	颜燕群	俞益平	0.886%	46,500	0.1216%	2016.2.4
19	陈建芳	俞益平	0.371%	19,500	0.0510%	2016.2.29
20	陈建生	俞益平	0.010%	500	0.0013%	2016.2.29
21	王美红	俞益平	0.190%	10,000	0.0261%	2016.2.28
22	李兰清	俞益平	0.314%	16,500	0.0431%	2016.2.27
		俞益平	0.343%	18,000	0.0471%	2016.3.31
23	蒋汉华(注1)	俞益平	0.648%	34,000	0.0889%	2016.3.7
24	李彦成(注3)	俞益平	0.381%	20,000	0.0523%	2016.2.29
		俞益平	0.381%	20,000	0.0523%	2016.2.29
25	周铁林	俞益平	2.000%	105,000	0.2745%	2016.2.28
26	徐枫良	俞益平	1.314%	69,000	0.1804%	2016.2.27
27	刘强	俞益平	1.286%	67,500	0.1765%	2016.2.29
28	甘怀保	俞益平	1.171%	61,500	0.1608%	2016.2.29
29	易艳	俞益平	0.229%	12,000	0.0314%	2016.2.27
		俞益平	0.648%	34,000	0.0889%	2021.1.14 (注1)
		俞益平	0.381%	20,000	0.0523%	2022.7.7 (注2)
30	颜东波	俞益平	0.771%	40,500	0.1059%	2016.3.29
31	许建美	俞益平	0.667%	35,000	0.0915%	2016.2.29

32	靳义华	俞益平	0.571%	30,000	0.0784%	2016.2.29
33	徐国莲	俞益平	0.571%	30,000	0.0784%	2016.2.29
34	林丽	俞益平	0.571%	30,000	0.0784%	2016.3.29
35	唐秋兰	俞益平	0.429%	22,500	0.0588%	2016.2.29
36	徐锦堂	俞益平	0.381%	20,000	0.0523%	2016.3.31
37	施式英	俞益平	0.200%	10,500	0.0275%	2016.2.27
38	周元泉	俞益平	0.190%	10,000	0.0261%	2016.2.29
39	蒋会云	俞益平	1.257%	66,000	0.1725%	2016.2.20
40	林国荣	俞益平	0.086%	4,500	0.0118%	2016.2.29
41	奚玲珍	俞益平	0.029%	1,500	0.0039%	2016.2.25
42	李金玲	俞益平	0.381%	20,000	0.0523%	2016.2.27
43	朱海芳	俞益平	0.229%	12,000	0.0314%	2016.2.27
44	谢连余	俞益平	0.343%	18,000	0.0471%	2016.2.28
45	罗文成	俞益平	1.371%	72,000	0.1882%	2016.2.29
46	高峰桥	俞益平	0.257%	13,500	0.0353%	2016.2.29
47	薛丽君	俞益平	0.229%	12,000	0.0314%	2016.2.29
48	吕永智	俞益平	0.171%	9,000	0.0235%	2016.2.29
49	黄薇	俞益平	0.057%	3,000	0.0078%	2016.2.29
50	吕柳冰	俞益平	0.057%	3,000	0.0078%	2016.2.29
51	王江琴	俞益平	0.686%	36,000	0.0941%	2016.9.30
52	沈雁清	俞益平	0.952%	50,000	0.1307%	2016.2.29
53	陈望军	俞益平	1.905%	100,000	0.2614%	2016.3.23
		俞益平	1.905%	100,000	0.2614%	2016.4.8
54	宋根叶	俞益平	3.810%	200,000	0.5229%	2016.4.1
55	董志兵	俞益平	0.952%	50,000	0.1307%	2016.4.29
56	计永如	俞益平	7.620%	400,000	1.0458%	2021.3.29
57	郭顺成(注2)	俞益平	0.381%	20,000	0.0523%	2016.4.6

注1：公司员工蒋汉华于2016年向俞益平支付10.2万元，作为拟受让俞益平持有的璞达投资0.648%股权(对应间接持有大川新材股份34,000股)的预付款。2021年1月14日，易艳受让蒋汉华持有的璞达投资0.648%股权(对应间接持有大川新材股份34,000股)，股权转让对价为15.3万元。

注2：外部人员郭顺成于2016年向俞益平支付10万元，作为拟受让俞益平持有的璞达投资0.381%股权(对应间接持有大川新材股份20,000股)的预付款。2022年7月7日，易艳受让郭顺成持有的璞达投资0.381%股权(对应间接持有大川新材股份20,000股)，股权转让对价为10万元。

注3：公司员工李彦成于2016年向俞益平支付12万元，作为拟受让俞益平持有的璞达投资0.762%股权(对应间接持有大川新材股份40,000股)的预付款。2017年退回6万元，最

终李彦成实际持有璞达投资 0.381%股权(对应间接持有大川新材股份 20,000 股)。

关于上表股权代持的解除情况如下：

1、整个股份代持期间，中途共计有 25 名委托方已全部或部分解除代持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(1) 22 名委托方（详见上表序号 1-22）已全部解除股份代持，相应股权转让预付款均已全部退还，对应合计间接持有的大川新材股份 585,000 股；

(2) 2 名委托方（详见上表序号 23、57 及附注 1、附注 2）自行将其持有的全部璞达投资股权转让给公司员工易艳后自动退出，对应合计间接持有的大川新材股份 54,000 股；

(3) 1 名委托方（详见上表序号 24 及附注 3）中途解除部分股份代持，解除部分的股权转让预付款已予以退还，对应间接持有的大川新材股份 20,000 股。

2、俞益平已分别与 29 名员工（对应上表序号 24-52）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，约定代持人将代持股权转让给被代持人，截至本公告日，相应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均已办理完成。

3、截至本公告日，对应上表序号 53-56 的外部人员也已全部解除代持，相应股权转让预付款均已全部退还。

## 二、 对公司的影响

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。

关于公司存在股权代持且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的情况，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可能存在被监管机构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风险。

## 三、 主办券商提示

主办券商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，督导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，慎重做出投资决策，注

意投资风险。

#### 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无

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2月8日